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开展 2026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，确保预答辩环节的评审意见得到有效落实，根据学校领导指示要求和研究生院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6 届研究生学位论文专项检查工作，重点核查研究生在预答辩后对本人学位论文的修改完善情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2026 届已完成预答辩、拟申请学位的全体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其学位论文均应接受本次专项检查。以研究生本人填报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完善情况报告》（见附件）为基础，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1. 预答辩专家意见清单：研究生是否全面、准确记录了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2. 论文修改完善情况：研究生是否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和进一步完善，需详细说明修改内容（如章节调整、数据补充、论证深化等）及当前进度（已完成/进行中/未开始）。

3. 导师审核意见：导师是否对学生的修改完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研究生自查与填报：相关研究生要高度重视，对照预答辩专家意见，认真梳理修改完善情况，如实填写附件，经本人签字后，于2月28日前提交至指导教师。

2. 导师审核把关：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须对学生学位论文的修改完善情况进行严格审核。对于修改不到位、敷衍了事或未认真落实专家意见建议的论文，应坚决退回学生继续修改完善，直至达到要求后方可签字确认。

3. 培养单位汇总：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于3月3日前汇总本单位研究生及导师提交的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完善情况报告》（纸质版），研究生院将组织专人深入各培养单位对相关材料（含预答辩记录等）进行核查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本次专项检查结果，将作为后续学位申请的前置条件和相关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：

1. 研究生：对于未完成实质性修改、修改内容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修改完善的研究生，研究生院将暂缓其后续学位申请流程（包括但不限于学位论文查重、盲审、正式答辩申请等）。

2. 指导教师：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有多人次出现修改不认真、论文质量下滑等问题的指导教师，研究生院予以提醒

谈话，并将在新一轮师生互选中，适当减少其招生数量直至停招。

3. 培养单位：对于出现较多问题或问题较为集中的学院或专业，研究生院将予以通报，适度核减其本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数，并在相关评优评先中予以体现。

请各学院务必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导师及相关研究生，严肃认真对待本次专项检查工作，切实履行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职责，进一步压实研究生直接责任和指导教师监管责任，坚决杜绝学位论文“带病”进入后续环节，全面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。

联系人：李聪，4681355，尚德楼 408 室

附件：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完善情况报告

研究生院

2026 年 2 月 26 日